

舞阳县财政局

舞阳县财政局 2021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情况说明

2021 年，县财政局在县委、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在县普法教育依法治县工作领导小组的具体指导下，按照《舞阳县 2021 年度全面依法治县考核实施方案》要求，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，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，深入开展普法依法治理工作，努力提升依法行政、依法理财水平，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。

一、加大普法力度，筑牢法治建设基础

一是建立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，把法治理论学习纳入党组中心组学习计划，作为领导班子建设和领导干部思想政治建设的重要内容，认真组织实施。二是建立财政干部法制知识考学制度。定期举办财政干部法制专题讲座和依法行政培训班。三是认真落实“谁执法、谁普法”制度。定期向各预算单位和企业的财务会计人员开展《预算法》《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财经法律法规学习，加强财会人员职业道德宣传教育，增强人诚信守法、依法办事的实际操作能力，让法治财政落实到每一个用钱单位，把依法理财体现在公共支出的每一件具体事项之中。

二、认真履行职责，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

一是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。单位主要负责人

坚持带头践行法治理念和增强法治意识，带头学法、尊法、守法、用法，按照法治政府建设要求，运用法律思维推进各项工作，将财政法治建设工作纳入党组工作重要议事日程，定期听取财政法治建设工作的计划、进程等情况汇报，研究部署今后一定时期的工作，解决遇到的实际问题。专门聘请法律顾问，提供法律咨询和诉讼代理服务。二是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。建立财政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制度，健全有权必有责、有错必追究的执法责任体系，努力在预算编制、预算执行、绩效评价、预算项目管理、政府采购、资金拨付以及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方面实现新常态，杜绝腐败行为发生。

三、加大资金保障，推进依法治县进程

财政部门担负着财政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and 依法治县经费的保障职能，我们在做好机关财政法律法规学习的同时，积极开展财政法律法规宣传教育，落实年度普法教育经费。将普法教育经费纳入年度预算，按工作进度及时拨付到位，累计拨付依法治县、村（居）法律顾问服务资金、政府法律顾问团经费88.6万元，促进了全县普法教育、依法治县工作的开展。

